附件1

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优秀共产党员、优秀党务工作者、先进党支部评选条件

推荐对象应是带头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模范遵守党章，对党绝对忠诚，增强“四个意识”、坚定“四个自信”、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。同一评选年度内,各项荣誉称号原则上不授予同一人。根据表彰对象的不同类型，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：

**一、优秀共产党员**

1.优秀共产党员须为正式党员，模范履行党员义务，正确行使党员权利，始终保持党员先进性。每个支部推荐名额一般不超过支部党员总数的10%。

2.具有强烈的事业心、责任感，带头执行党和国家的各项方针政策，敢于担当，积极作为，成绩显著、事迹突出，在工作、学习和社会生活中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，展现新时代党员新形象。

3.密切联系群众，热心为群众做好事、办实事，自觉接受群众监督。服务群众事迹突出，在师生中有较大影响，受到广泛赞誉。

4.自觉遵守党规党纪，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严格遵守教育教学纪律和师德师风建设规定，做遵纪守法的表率。

**二、优秀党务工作者**

除具备优秀共产党员的评选条件外，能模范履行党的建设工作职责，热爱熟悉党务工作，具有较高的党务工作专业水平，积极探索新形势下党务工作的方法途径，创造性开展工作，取得显著成绩。善于做群众工作，坚守岗位，默默奉献，克己奉公，廉洁自律，在党员群众中有较高威信。须从事党务工作 1 年及以上。

**三、先进党支部**

1.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坚决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、学院党委的决策部署，团结协作、作风优良，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。

2.党员素质优良、意识较强，先进性明显，精神风貌积极向上，在教学科研和学习生活等方面发挥先锋模范作用。近3年内，支部成员未发生违法违纪行为。

3.坚持“三会一课”基本制度，以“两学一做”为基本内容，充分发挥党内民主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扎实有效，工作运行顺畅有序。

4.围绕学校及学院事业发展的中心，深入细致地做好师生思想政治工作，统一思想，增进共识，凝聚带领党员和师生出色完成各项任务，取得显著成绩。

5.支部在群众中有较高威信，党员在群众中有良好形象，党群关系融洽。